

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应政建发[2021]102号

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责任清单

按照《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晋发改法规发[2021]373号)、《山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晋建市字[2021]175号)、《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责任清单》(朔住建发[2021]143号)要求,现将应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明确如下:

一、监督管理范围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对本

县行政区域内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建筑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二、监管履职主要内容

在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具体监督管理内容如下:

(一) 招标阶段

1. 按要求落实各方主体签订《承诺书》;
2. 项目是否具备招标条件;
3. 招标方式、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投标人资质或资格要求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招标公告的内容、发布方式及媒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6. 是否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行交易。

(二) 投标阶段

1. 投标人是否存在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2.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存在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3.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资格审查阶段

1. 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格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

2. 是否存在歧视、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行为

（四）开标阶段

1. 开标时间、地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 开标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五）评标阶段

1. 评标专家抽取及评标委员会组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 评标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评标标准和方法是否与招标文件一致；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六）定标阶段

1.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 中标结果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

（七）合同履行情况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

件订立书面合同；

2. 合同价款、签订时间、合同期限等合同订立信息是否按规定公开；

3. 是否存在转包、挂靠及违法发包、分包情形；

4. 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三、监督管理主要方式

（一）在线监管。通过电子监管系统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全过程在线监督。

（二）实地监管。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包括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两种方式，以随机抽查方式为主，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形式开展工作。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应结合实际确定，向社会公布后执行。

（三）信用监管。依法记录、归集、公告和共享监管对象的信用信息，强化信用信息应用，对失信主体可以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依法依规限制失信主体参与投标活动。

（四）投诉监管。按照《朔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受理投诉，依法作出处理。

四、监管措施

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实施监督检查：

1. 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现场检查；
2. 查阅、复制招标投标有关资料 and 文件；
- 3 监督开标、评标，并旁听与招标投标事项有关的重要会议；
4. 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5. 询问监管对象有关情况；
6. 调查、核实中标结果执行情况。

五、查处及责任追究

（一）违法行为查处

对不符合招标条件招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以及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作出处理决定，按有关规定公开处理结果。建设主管部门不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应在监督检查后做好案卷记录，移送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处理。

（二）违法人员责任追究

1. 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中，违反有关规定、发生负面清单所列行为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建设主管部门在招投标活动监管过程中发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非法干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通过“影

子公司贪腐谋利，涉嫌参与串通投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贪污贿赂等违法犯罪，应当将问题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1年12月21日



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印发
